

证券代码：000519 证券简称：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：2018-21

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、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职工代表董事和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

2018年3月5日，公司收到公司工会委员会《关于选举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、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》。2018年3月5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会议，选举牛建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；选举温志高先生、王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。

上述职工代表董事、职工代表监事将与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会成员、监事会成员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和第十届监事会。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、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保持一致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1：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
董事简历

附件2：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
监事简历

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6日

附件1

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

牛建伟，男，汉族，1962年11月出生，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，中共党员，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。历任国营第5103厂技术员、工段长，国营第5123厂技术组长、工段长、车间副主任、副总工程师、副厂长，河南中南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、监事会主席、工会主席、纪委书记、党委书记、职工董事、董事，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、工会主席、纪委书记、董事、党委副书记、党委书记、副总经理，本公司董事、党委书记、副总经理，成都银河动力有限公司董事长等。现任中南钻石有限公司董事、党委书记、副总经理，成都银河动力有限公司董事长，河南中南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、党委书记。

牛建伟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，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

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具备担任公司职工董事所必备的管理和专业经验。经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其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

附件2

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

温志高，男，汉族，1967年12月出生，毕业于河南科技大学，中共党员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。历任国营东风机械厂技术员、技术组长，河南英威东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副经理、经理、副总经理，河南省南召县兴隆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总经理，南阳市红阳锻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成都银河动力有限公司总经理。现任成都银河动力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。

温志高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担任公司职工监事的情形，经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其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王建国，男，汉族，1964年4月出生，毕业于防空兵指挥学院，中共党员，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。历任河南红宇机械厂调度员、人事调配管理员、办公室副主任、办公室主任兼支部书记，河南红宇机械厂郑州分厂副厂长、离退休办党支部书记、保卫处处长，河南红宇冷藏汽车制造公司副总经理，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、总经理、董事、党总支书记、法定代表人，红宇集团董事、副总经理。现任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。

王建国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担任公司职工监事的情形，经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其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